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世榮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110年度偵  
續字第9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896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微型槍砲壹支（槍枝管制編號：一一〇三〇一八七〇〇  
號，含金屬彈丸壹罐、六角扳手壹支）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邱世榮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  
110年度偵續字第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手槍1支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金屬彈藥1罐、六角板  
手1支）經送鑑驗，認具殺傷力，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  
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係指  
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  
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  
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  
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上開槍砲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  
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  
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條亦有明定。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

01 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續字第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  
02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3 稽。又扣案之微型槍砲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04 號，含金屬彈丸1罐、六角扳手1支；聲請書誤載為手槍1  
05 支，應予更正），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鑑  
06 定結果認係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支槍砲，以點燃引線方式  
07 引爆火藥為發射動力，可供發射彈丸使用，具有殺傷力等  
08 情，有該局109年11月24日刑鑑字第1098013848號及110年3  
09 月29日刑鑑字第1100019148號函附卷可憑，足認上開扣案之  
10 微型槍砲1支，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砲，且  
11 具有殺傷力，核屬違禁物無訛。從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  
12 沒收，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  
14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簡煜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